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42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被告 賴冠霖（即賴德文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蕭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自明。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然依其據以請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14條前段約定：「甲（即原告）、乙（成安交通有限公司）、丙（萬春交通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1份在卷可憑，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所明定。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應適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既已因債務人（即本件被告）之異議而失其效力，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

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
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上開合
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造，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